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63,568,962.99	-6.71	7,967,849,138.36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37,834.02	-29.61	1,027,459,617.68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851,089.22	-30.28	1,025,295,137.37	1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59,205,833.9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29.17	0.7	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29.17	0.7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减少13个百分点	9.51	增加0.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678,032,093.91	21,084,671,407.66		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02,309,755.04	10,392,761,819.26		7.7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01,815.87	2,440,32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6,171.70	6,759,800.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1,771.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9,338.80	-6,751,947.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569.13	-27,635.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12.44	363,108.05	
合计	5,286,744.80	2,164,480.3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3	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为3.23%,主要受无锡卓越出表和国收政策变化影响,剔除该影响,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口径增长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0.28	公司本报告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30.28%,该变动受多种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本报告期内技术研发投入较多,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制;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强链、固链、稳链工作,公司各项投入增加,上述投入将为公司新增产品订单奠定基础。
研发费用_本报告期	170.38%	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了开拓新市场、新产品,公司前三季度研发累计投入5.46亿,其中第三季度单季度与上年同期增加1.27亿元,增长170.38%,剔目前为止,公司已累计研制新产品,新型号百余件,其中近半数已陆续投入生产试制。
营业成本_年初至报告期	-2.83%	公司今年以来持续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着力提升降本增效的能力和精益管理的水平,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成本同比下降2.8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1,116,880	21.81	-	无	-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354,320	6.14	-	无	-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563,636	5.13	-	无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07,997	1.95	-	无	-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618,992	1.67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12,165	1.39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58,615	1.35	-	无	-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034,864	1.29	-	无	-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12,661	1.11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38,049	1.11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321,116,880	人民币普通股	321,116,88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54,320	人民币普通股	90,354,32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563,636	人民币普通股	75,563,63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707,997	人民币普通股	28,707,997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4,618,992	人民币普通股	24,618,9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12,165	人民币普通股	20,512,1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58,615	人民币普通股	19,458,615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034,864	人民币普通股	19,034,864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12,661	人民币普通股	16,412,6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38,049	人民币普通股	16,338,0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八和第九大股东均为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法人股东,这六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八和第九大股东均为隶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国有法人股东,这三位股东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涉及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19日,为树立典范,推广优秀经验,引领上市公司奋力在乡村振兴工作上开新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2023年7月启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创建"活动。在此次活动中,中航重机报送的《勇担央企责任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案例荣获"最佳实践案例"。全国共有60余家上市公司获得该奖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3,828,768.21	5,734,802,047.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3,969,116.29	2,758,941,643.02
应收账款	6,894,814,872.75	3,834,925,423.48
应收款项融资	226,534,930.01	281,064,327.51
预付款项	240,776,185.65	105,204,953.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365,725.76	15,754,012.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62,307,904.68	3,315,634,514.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41,461.42	10,835,734.43
流动资产合计	17,650,638,964.77	16,057,162,657.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494,002.30	7,84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96,062,806.76	853,930,499.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14,022.53	9,018,961.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480,226.77	10,944,850.15
固定资产	3,992,431,535.72	2,403,862,676.99
在建工程	915,223,243.85	729,013,47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5,165,644.31	120,271,005.51
无形资产	392,903,604.45	301,539,555.26
开发支出		
商誉	40,946,134.90	40,946,134.90
长期待摊费用	3,724,945.69	4,890,06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48,095.62	201,938,33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098,866.24	343,304,18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7,393,129.14	5,027,508,750.36
资产总计	24,678,032,093.91	21,084,671,40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560,000.00	272,0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6,175,352.61	3,095,722,910.99
应付账款	5,668,199,190.28	2,761,410,227.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0,174,512.43	605,660,01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985,230.17	113,553,443.00
应交税费	123,145,944.66	123,344,983.92
其他应付款	1,223,712,587.02	155,026,15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11,865.81	902,503.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32,933.75	2,000,549,360.59
其他流动负债	108,756,051.35	402,859,959.76
流动负债合计	10,597,641,802.27	9,530,177,057.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27,590,911.61	335,9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507,643.02	78,375,347.75
长期应付款	453,872,037.42	286,948,552.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30,638.00	1,530,638.00
递延收益	26,760,681.81	24,758,06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967,514.87	32,176,33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2,229,426.73	759,778,941.11
负债合计	12,719,871,229.00	10,289,955,99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2,049,090.00	1,472,049,0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64,645,313.82	4,452,316,653.14
减:库存股	27,123,408.26	27,123,408.26
其他综合收益	-2,335,849.86	-1,397,121.58
专项储备	41,758,882.59	28,172,397.04
盈余公积	209,871,748.86	209,871,748.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43,443,977.89	4,258,872,45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02,309,755.04	10,392,761,819.26
少数股东权益	755,851,109.87	401,953,58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58,160,864.91	10,794,715,40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78,032,093.91	21,084,671,407.66

公司负责人:冉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军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967,849,138.36	7,718,339,155.80
其中:营业收入	7,967,849,138.36	7,718,339,155.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51,497,433.45	6,154,013,332.38
其中:营业成本	5,307,046,946.37	5,457,147,70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488,575.12	19,226,804.73
销售费用	54,778,573.95	52,678,068.35
管理费用	493,762,500.10	440,897,391.06
研发费用	545,693,729.53	212,678,532.56
财务费用	727,108.38	-28,615,168.96
其中:利息费用	59,479,042.81	66,028,336.63
利息收入	52,017,576.65	70,863,511.48
加:其他收益	6,759,800.38	14,707,08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09,060.82	4,581,60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393,138.48	6,963,830.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8,624.70	-2,372,227.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963,591.41	-325,262,489.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19,212.94	-38,649,16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7.21	-898.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8,540,038.97	1,219,701,959.92
加:营业外收入	2,424,786.87	2,926,419.39
减:营业外支出	9,513,230.05	2,722,630.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1,451,595.79	1,219,905,748.53
减:所得税费用	186,336,099.65	203,876,93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115,496.14	1,016,028,811.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115,496.14	1,016,028,811.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459,617.68	915,583,203.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55,878.46	100,445,608.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9,197.8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8,728.2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8,728.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8,728.2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9.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4,176,298.26	1,016,028,811.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6,520,889.40	915,583,203.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55,408.86	100,445,608.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冉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2022年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1,540,363.36	4,763,745,345.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05,159.39	84,443,79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47,723.53	174,439,69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9,293,246.28	5,022,628,83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3,691,315.75	3,940,688,550.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665,481.80	861,620,98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034,736.31	298,100,81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107,546.41	230,067,63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8,499,080.27	5,330,477,99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05,833.99	-307,849,15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563.09	593,48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03,040.58	575,93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64,603.67	1,169,42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224,592.49	532,829,82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279,608.58	5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7,364,94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504,201.07	611,194,77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96,339,597.40	-610,025,35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4,200,000.00	404,268,118.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43,990.55	169,149,17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423,990.55	573,417,29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7,157,706.37	663,169,78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020,969.80	224,236,697.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2,010.18	19,359,94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4,580.31	61,479,27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413,256.48	948,885,75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89,265.93	-375,468,45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1,733.20	13,227,93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8,482,964.12	-1,280,115,03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4,509,388.76	6,100,575,94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6,116,424.64	4,820,460,912.09

公司负责人:冉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贵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军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3-06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3年修订)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董事会已对原《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中航重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或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期授予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同日披露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3年修订)》相同。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1996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航空总部基地1号楼5层
主营业务:公司聚焦于锻铸和液压环控两大业务,产品以航空飞机、发动机等高端航空及民用锻铸所需的各类锻件以及航空环控附件和民用热交换器等产品为主,致力于成为全球高端装备产业的顶级服务商。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营业收入	1,056,969.09	878,990.20	669,8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6.85	89,064.00	34,38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632.67	72,389.16	27,15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38.20	151,759.35	65,84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9,276.18	935,961.35	671,165.62
总资产	2,108,467.14	1,968,474.56	1,566,633.5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9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9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3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1.05	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4	8.98	4.32

注:本表财务指标均摘自上市公司年报。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冉兴	董事长
2	胡灵红	董事、总经理
3	宋贵奇	董事、总会计师
4	褚林璐	董事
5	张育松	董事
6	曾洁	董事
7	王立平	独立董事
8	王雄元	独立董事
9	曹斌	独立董事
10	刘强	监事会主席
11	白传军	监事
12	毛毓	监事
13	张正原	副总经理
14	李杨	副总经理
15	冀胜利	副总经理
16	王志宏	董事会秘书

二、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及《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长期激励计划。
三、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激励方式
(一)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长期激励计划分期实施,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或6年,每期股权的授予间隔期应为3年(36个月)。每期激励计划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本长期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
本次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决定选用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方式。
四、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等,于激励计划启动时确定,具体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且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对符合以上要求的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最终确定。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一次性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需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中航重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股票或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二)每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1、每期激励计划将根据每期激励对象的人数、职级和薪酬确定每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
2、每期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为: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收益)的40%以内。
3、每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实际收益按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执行。
4、中航重机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
5、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每期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超过每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前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原则可予以相应的修改。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的总数量
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首期授予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公平市场价的5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平市场价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每期授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报授权履行国资监管职责的机构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中航重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设置预留股份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上述原则,另行召开预留股份授予董事会确定。
(二)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计划自公告日至授予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三)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本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各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的确定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每期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激励计划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5、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确定原则
每期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均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每期授予日起24个月为止。设置预留股份的,禁售期自预留股份授予日起24个月为止。
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确定原则
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为3年(36个月)或4年(48个月),其中,3年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每期